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4-0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3 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 号）、《关于对吴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公司起诉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法院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